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维护经费

项目单位 临湘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临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8月23日

 临湘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廖中山 | 联系电话 | 13973030766 |
| 项目地址 | 临湘市城区小公园、小游园、驿站及公共绿化带、苗圃园。 | 邮 编 | 4143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41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41 | 实际支出（万元） | 141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141 | 县市区财政 | 141 | 县市区财政 | 141 | 县市区财政 | 0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小公园、游园驿站、公厕维护用材料费用和养护巡查油料、修理费用  | 12.69 | 2月21#、4月21#、6月5#、7月5#、9月20#、9月21#、10月11#、12月36# |  |
| 苗圃园生产维护费用和整治费用 | 12.02 | 2月23#、8月27#、12月28# |  |
| 城区行道树池围石修复及更换 | 12.4 | 10月8# |  |
| 景观灯维修服务劳务费 | 4.9 | 12月42# |  |
| 景观灯砌筑接线井 | 4.69 | 12月52# |  |
| 景观灯耗材及电费 | 17.22 | 5月25#、7月32#、8月36#、9月39#、10月9#、11月9#、12月48#、12月52# |  |
| 小公园、游园、驿站养护人员工资、补贴、“五险一金”支出 | 77.08 | 2月28#、4月30#、5月26#、6月28#、7月33#、8月33#、9月35#、10月28#、11月29#、12月32#、12月49# |  |
| 支出合计 | **141**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对城区养护范围内的小公园、游园、驿站及公共绿带内设施和景观灯、苗圃园进行管理和维护，做好植物的修剪、除杂、施肥、病虫害防治、水分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及时对苗木施肥、浇水、打药，保证植物长势良好，小公园、游园、驿站设施完好，景观灯亮灯率达99%以上 | 按照公共绿地一级养护标准、小公园、游园、驿站二级养护标准完成了养护，景观灯亮灯率达99%以上。2021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区小公园、游园、驿站、苗圃园实行精细化养护，景观灯亮灯率99%以上。 | 公共绿地一级、小公园、游园、驿站二级 | 已分别按一级、二级养护标准完成。 |
| 指标2.行道树树围石、网格、绿带内景观灯维修更换及时。 | 树围石完好、亮灯率99% | 达到了树围石完好、亮灯率99%。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城区小公园、游园、驿站苗圃园实行精细化养护，景观灯亮灯率99%以上。 | 一级、二级 | 已分别按一级、二级养护标准完成。 |
| 指标2.行道树树围石、网格、绿带内景观灯维修更换及时。 | 树围石完好、亮灯率99% | 达到了树围石完好、亮灯率99%。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在计划规定时效内完成各项工作 | 按计划完成和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 已完成100% |
| 指标2、2021年 | 2021年度 | 2021.1-12月全部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区小公园、游园、驿站、苗圃园实行精细化养护，景观灯亮维护。 | 财政预算安排141万元。 | 实际支出141万元，已完成。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小公园、小游园附近市民休闲健身去处改善区域内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 社会效益良好 | 社会效益良好。 |
| 生态效益指标 | 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生态效益良好。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95%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徐秋明 | 副主任/工程师 | 临湘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  |
| 卢红亮 | 副主任 | 临湘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  |
| 刘 华 | 副主任 | 临湘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  |

填报人（签名）： 李京 联系电话：073037283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项目基本概况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是我中心对城区养护范围内的小公园、游园、驿站及公共绿带内设施和景观灯、苗圃园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经费，我中心按照公共绿地一级养护标准、小公园、游园、驿站二级养护标准完成了养护，景观灯亮灯率达99%以上，2021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园林绿化养护经费预算为141万元，实际拨付141万元，我中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实际支出141万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中心负责城区绿地维护管理和维护资金的拨付使用。。我中心根据养护需要，在公园、小游园驿站成立公绿养护及驿站景观灯维护组，专门负责日常保洁、绿地养护、便民服务等工作。公园设施对市民全天候开放，公厕安排有专人打扫保洁，厕所干净、整洁。为了能及时发现并解决景观灯亮化问题，每周一、四晚上我中心派专人对整个城区夜景观灯进行巡查。全年下来，共更换投光灯450余盏，草坪灯100余盏，更换景观灯线路500余米，砌筑景观灯接线井70 个等，不断改进管养措施。为确保资金合理、合规、我中心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支付流程分析，支付实现，费用数据经过三级复核，资金支付经层层审批，保证了整个项目组织工作的高效性、约束性、风险控制性、为合法、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打下了夯实的基础。（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考评组认为，我单位2021年度在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财政下拨了的专项资金——园林绿化维护经费，项目管理规范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了城区绿地率及美化了城市，为临湘市顺利通过省级园林复查验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为下一步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综合考评得分99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附件3。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1）定量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备注 |
| 园林绿化维护经费成本支出 | 141万元 | 141万元 | 成本控制较好，按要求完成养护任务。 |

（2）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园林绿化维护经费资金的投入保障了我市绿化成果得到了有效的管理和维护改善了城市环境，使置身于闹市中的民众，具有生活在绿色走廊的感觉，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健身的好去处，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好评。（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1、部分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存在随意踩踏绿地、乱丢垃圾、破坏公园游园设施的现象。2、建议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素质，杜绝踩踏绿地、绿地丢弃垃圾、破坏公园游园设施现象。（七）附件 |